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正晴金属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5031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正晴金属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	联系人	王永明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王斌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王斌, 杨晓晨, 皇甫俊清		
调查时间	2023-05-10 至 2023-05-10	用人单位陪同人	王加云
检查范围	五金车间、内里车间、抽板车间、拉杆装配车间、注塑车间一、注塑车间二、箱包组装、粉碎间、裁剪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噪声, 聚丙烯粉尘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王斌, 莫智高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5-09	用人单位陪同人	王加云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注塑岗位、组装岗位、抽板岗位、缝纫岗位、裁剪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5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5 月 1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粉碎间破碎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五金车间冲压岗位



抽板车间吸塑岗位